

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影印服務作業規定

2002.01(91) 高總教字第 9100530 號函公佈

2007.03.21(96) 高總教字第 0960003241 號函公佈第一次修訂

2010.02(99) 高總教字第 0990002720 號函公佈第二次修訂

2011.02(100) 高總教字第 1000002676 號函公佈第三次修訂

2015.08(104) 高總教字第 1043200816 號函公佈第四次修訂

一、影印服務目的

在不違反著作權法的前提下，提供讀者影印本館館藏資料。

二、影印服務時間

詳見本館網頁公告。

三、影印儲值售價（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）

單位	價格／元	說明
1 點	1 元	最低需儲值 100 點，並以 100 點為一單位。

備註：

1. 影印卡不販售，採贈卡方式。需為本院研究計畫主持人，並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限申請 1 張，遺失恕不補卡。
2. 因影印卡為一次性儲值，若正常使用完畢，請以舊卡更換新影印卡。
3. 影印卡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影印費用採計數制，A4、B4 紙張，每影印一次，均扣計數一點；A3 紙張，每影印一次，均扣計數二點。

四、現金零星影印

由圖書館提供少量現金付費影印服務，影印 A4、B4 每張 1 元；A3 每張 2 元。

五、影印付費方式

請讀者於流通櫃檯以現金零星影印或使用影印卡，且所獲贈之影印卡不適用於其他影印場所。

六、影印之注意事項

影印採自助方式，如有任何影印方面的問題，可尋求圖書館協助。

七、本規則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